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30	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6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7.15	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114 號函公布
103.05.27	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8	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7.30	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6 號函公布
104.05.18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06.17	103 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30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4.08.12	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2531 號函公布
106.03.23	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- 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- 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3.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- 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對照表)

102.05.30	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6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15	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114 號函公布
103.05.27	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8	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7.30	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6 號函公布
104.05.18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06.17	103 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30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4.08.12	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2531 號函公布
106.03.23	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一、	同現行條文	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	<p>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組織成員：</p> <p>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</p> <p>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工作執掌：</p> <p>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<u>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</u>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<u>與檢討</u>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</p> <p>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3.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<u>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</u>。</p> <p>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p>	<p>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組織成員：</p> <p>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</p> <p>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各學系主管、<u>學系</u>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工作執掌：</p> <p><u>1.審議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</u></p> <p>2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<u>系一所</u>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</p> <p>3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p>	依照母法修訂組織成員、工作執掌內容
三、	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	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	依照母法修

	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 <u>系、學位學程會議</u> 」及「 <u>院務會議</u> 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	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	訂法規修訂程序
四、	同現行條文	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
五、	本要點經「 <u>院務會議</u> 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	本要點經「 <u>院學生實習委員會</u> 」及「 <u>校學生實習委員會</u> 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照母法修訂法規修訂程序